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5號

抗 告 人 鄭喬尹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
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7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12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000元、到期日為同年9月20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為付款提示後，尚有10萬,5,000元未獲付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經訴外人周宇晴、李縉浠推銷而購買化妝品，惟抗告人嗣已將化妝品返還周宇晴，不知為何抗告人仍負有該筆債務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

01 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又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
02 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
03 務確已屆期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
04 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
05 條規定，自應准許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
06 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至
07 於抗告意旨所指其與相對人間並無債務關係等語，核屬關於
08 票據債權之實體上爭執，依上揭法律意旨說明，應由抗告人
09 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
10 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7 書記官 陳玥彤